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03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函影本、函附件-1、函附件-2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之到校施測服務及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詳情請至客語能力認證官網「到校服務」專頁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或電洽考生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